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523	21,172	50,812	58,903
銷售成本		(19,852)	(16,908)	(49,690)	(46,743)
(毛損)／毛利		(3,329)	4,264	1,122	12,160
行政開支		(2,226)	(2,201)	(6,590)	(6,455)
經營(虧損)／溢利		(5,555)	2,063	(5,468)	5,705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50	(4)	62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5,505)	2,059	(5,406)	5,7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724	(322)	726	(32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 溢利總額		(4,781)	1,737	(4,680)	5,396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5	(0.48)	0.17	(0.47)	0.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9,179	66,134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396</u>	<u>5,396</u>
於2019年3月31日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4,575</u>	<u>71,530</u>
於2019年7月1日	10,000	36,855	10,100	13,760	70,7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	<u>—</u>	<u>—</u>	<u>(4,680)</u>	<u>(4,680)</u>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9,080</u>	<u>66,03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最近期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19年7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7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7月1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2019年7月1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折現。於2019年7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5%。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791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租賃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u>(15)</u>
於2019年7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776</u>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56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20</u>
	<u><u>776</u></u>

對溢利、全面收益及每股盈利的影響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追溯性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其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6月30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與該項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性租賃合約。

於2019年7月1日，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資產負債表的項目：

- 使用權資產—增加776,000港元
- 租賃負債—增加776,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除所得稅前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其辦事處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合約一般持續2年的固定期限，惟或具有終止權。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並且包括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辦事處物業及董事宿舍租賃一直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租賃優惠)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2019年7月1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

除上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業績影響外，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不會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外，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正評核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16,523</u>	<u>21,172</u>	<u>50,812</u>	<u>58,903</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來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2019年：由於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期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獲豁免繳稅，因此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2019年：相同)。

5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千港元)	(4,781)	1,737	(4,680)	5,39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48)</u>	<u>0.17</u>	<u>(0.47)</u>	<u>0.54</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7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的淨溢利約為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原因如下(i)與2019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下跌；(ii)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下跌；及(iii)由於一個項目延遲至2020年4月竣工，我們計提潛在違約賠償撥備約4.1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香港建築業一直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鑑於經濟前景不明以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認為未來一年香港整體建築業將舉步維艱。此外，建築業內競爭激烈，獲取建築合約越加困難。因此，本集團必須更積極參與投標以及採取具競爭力的投標定價政策，這不可避免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然而，長期而言，本集團持審慎樂觀態度，相信香港建築市場總有商機。有賴經驗豐富與專業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及供應商穩固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堅守嚴格的高規格安全與施工標準的承諾，董事認為，通過專注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更多商機。本集團繼續追求以下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本集團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本行業及香港經濟的影響，如有需要將不時調整策略。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58.9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0.6%及2.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與2019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下跌；(ii)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數量下跌；及(iii)由於一個項目延遲至2020年4月竣工，我們計提潛在違約賠償撥備約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抵免約0.7百萬港元。由所得稅開支變為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溢利變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5.4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由淨溢利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與2019年同期相比，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下跌，詳見本公告上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孔祥輝先生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38,600,000	63.86%
葉韶青先生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38,600,000	63.86%
甘健斌先生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38,600,000	63.86%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3.86%)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63.86%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38,600,000 (L)	63.86%
孔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38,600,000 (L)	63.86%
趙偉琼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38,600,000 (L)	63.86%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38,600,000 (L)	63.86%
China Silv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10,410,000 (L) 35,000,000 (S)	11.04% 3.50%
CS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10,410,000 (L) 35,000,000 (S)	11.04% 3.50%

附註：

1. 孔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3月9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時間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1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要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得穎於2020年3月9日向思寶有限公司(「買方」)出售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出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君全先生(「何先生」)全資擁有。緊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10%。詳情請見該公告。因此，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恢復公眾持股量水平，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內幕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控告維達一名前助理項目經理串謀收受利益，作為協助供應商獲得本集團旗下屯門骨灰安置所項目的物料供應訂單的回報(「**該指控**」)。該助理項目經理已從本集團辭職，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生效。於2020年1月13日，該前僱員向屯門裁判法院承認從供應商索取及接受非法佣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前僱員外，廉政公署概無針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職員提出任何調查或指控。董事認為，該指控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竭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發生該指控後，我們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培訓。董事會亦已評估內部監控政策，審閱若干付款記錄，及並無知悉任何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注意的事項。

取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經考慮不同持份者之意見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杜娟女士基於其他事務繁重，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8月30日起生效。杜娟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及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違反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洪小媛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辭世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

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之最低人數。於2019年12月20日，嚴坤穎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嚴女士的履歷及委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

委任嚴女士上述職務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28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規定的要求。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融資」)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與宏智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合規協議(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合規)及(ii)本公司與宏智融資於2019年5月10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訂立的諮詢協議外，宏智融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然而，管理董事會及業務之日常管理均主要

由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因此認為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鑒於葉先生自2002年起已經營及管理營運附屬公司維達，董事會相信，由葉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有助促進管理效率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相信，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權限及權力平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關於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一段。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未能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除本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及委任繼任者」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嚴坤穎女士。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